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RN ENERG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關股東與潛在購買方就潛在出售訂立框架協議以及其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每月更新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從相關股東獲悉，基於對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財務」)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出售部分本公司的股票(如在招銀國際財務提交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披露中所披露)對潛在出售的影響的評估，相關股東與潛在購買方之間就潛在出售之磋商已於本公告之日期終止。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之日期結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繼續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徐波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貴陽，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波先生、肖志軍先生及黃佑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承林先生、蔡穎恒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府磊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